



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

The Chamber of Hong Kong Logistics Industry Ltd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交通事務委員會

田北辰主席：

田主席台鑒：

有關(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)會於日內討論(中環及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)，以及(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)之款額兩項法規。

在此，我們會方對此兩事項有些意見，祈 主席閣下以及各位委員慎重考慮我們的建議。

- 中環及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，我們商會成員是支持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的措施。
- (1) 但必須針對載容量小的私家小轎車，對承擔客流與物流之交通工具應給予豁免權限。因做成交通堵塞，主要原因是私家小轎車大量擁入，而並非有疏導人與物功能的車輛。
 - (2) 其次是劃撥相關的地點，設置適當的配套，給予貨車停泊車位，以便貨物適時配送，因物資流通也是香港重要的支柱行業。
 - (3) 可制定上/下班的繁忙時段，限制相關貨運車輛在繁忙時段不能進入該地域，或在繁忙時段進入者則收取費用。設置這樣措施，可將客流與物流分時段疏導，達分流之效果。
- 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)之款額，這方面我們商會成員是贊成，但必須先有下列的調整、配套改善的措施：
- (1) 定額罰款應劃分為危險性與非危險性之區分；如超速、超重、超載、衝燈，以及不小心駕駛這些行為是要重罰。但如屬靜態停泊車輛者，沒有危險性的罰則應從輕處罰。但現在是本末倒置！我們建議有危險性可加 50%款額，而沒有危險性的加幅應在 30%以下。
 - (2) 增加停車場數量才是根本之源，尤其是貨櫃車型類別，可考慮在晚上時段，不妨礙週邊市民的情況下，尋覓一些地段給予貨運行業車輛停泊，以解貨運車輛停泊位置不足之苦困。

眾所皆知，近幾年來物流業都是處於寒冬階段，尤其是跨境運輸，因國內製造業北移，週邊碼頭劇增，導致貨源大幅下降。加上香港年青人不願加入此行業，從業人員老化(尤其是車長)。而且相關成本都不斷飆昇。所以希望政府以及各位議員在改善交通環境的情況下，能夠體恤我們業界之困境，不要再雪上加霜！

在此，強烈要求香港政府以及主管部門(運輸及房屋局)在制訂航運交通的長遠規劃時，必須編制一些適度有為，有利中小型企業長遠發展的措施。以改變目前我們行業人員青黃不接，斷層的現象。如香港政府繼續以自由市場為借口，對行業的困境不聞不問，則香港航運物流業會喪失競爭力，日漸萎靡不振，而被週邊海口城市取代。

此致

抄送：香港運輸及房屋局/張炳良局長

立法會航運交通界/易志明議員

陳富泉 致
常務副主席
香港物流商會
2015年12月15日